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惠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惠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列「OK便利商店羅東集祥店」之記載，應更正為「統一超商新羅興門市」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惠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徐惠筑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徐惠筑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徐惠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  
05 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8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經查，被告  
09 徐惠筑已向檢察官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9頁），  
10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1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2 （五）爰審酌被告徐惠筑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  
13 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匯入及轉出不法所得之用，使不法  
14 之徒得以更方便、低成本之方式快速轉移詐欺所得，顯然  
15 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  
16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  
17 欺集團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  
18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犯後  
19 態度尚可，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案之前尚無其  
20 他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21 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之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  
22 目的、手段平和，及據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及其於偵查  
23 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目前從事服務業，未婚  
24 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  
2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被告所犯之幫  
26 助一般洗錢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  
27 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提供本案銀行

01 帳戶之金融卡供詐騙集團所用，然並未取得任何款項，卷  
02 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  
03 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4 (二) 又被告所提供之銀行金融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  
05 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  
06 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王祥鑫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2247號

20 被 告 徐惠筑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  
22 0號  
23 居新竹市○○路0號7樓之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惠筑已成年且有就業之經驗，並有多次貸款之經驗，知悉  
29 辦理貸款無庸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其因亟需現金應急，  
30 竟罔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

01 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某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  
02 00號統一超商竹博店，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辦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04 卡，寄送至不詳之統一超商，給不詳之詐騙犯罪成員，金融  
05 卡密碼則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  
06 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7 與王煜廷聯繫欲購買其出售之耳機後，再以王煜廷未簽署金  
08 流保障服務云云，致王煜廷不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宜  
09 蘭縣○○鎮○○路00○○號OK便利商店羅東集祥店，透過該  
10 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於111年11月17日1時4分許，將現  
11 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存入本案帳戶，另於同日1時20分  
12 許，在上址，經由該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2萬  
13 9,983元至本案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  
14 逃避查緝。

15 二、案經王煜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徐惠筑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8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9 (二)告訴人王煜廷於警詢中指述、報案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  
20 紀錄、報案紀錄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憑條影本。

21 (三)本案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22 二、核被告徐惠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24 嫌，其一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  
25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蕭慶賢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鄭光棋